

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股东会决议

2021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上地大厦6026室召开了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，本次股东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职业风险金现状确认

本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12月5日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。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27日分24笔提取了职业风险金，共计50万元整，职业风险金累计余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%。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本事务所未再提取职业风险金，且该职业风险金截止2021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。

二、后续提取政策

鉴于目前职业风险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%，结合本事务所实际业务风险状况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暂停提取职业风险金。后续若因业务规模扩张、风险状况变化等因素，需要重新提取职业风险金，将另行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。

三、使用规范

1. 职业风险金仅用于因本事务所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，以及与该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2. 若发生需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，需由项目合伙人提交详细的使用申请报告，说明使用原因、预计使用金额等信息。经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，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3. 职业风险金使用后，相关财务人员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将使用情况形成专项报告，在下次合伙人会议上进行汇报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. 由财务部门负责职业风险金的日常核算与管理工作，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，确保职业风险金的收支清晰、准确。

2. 风险控制部门每年度对职业风险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结存情况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报告。审查报告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，以保证职业风险金管理的合规性和透明度。

3. 任何合伙人发现职业风险金管理存在违规行为，有权向合伙人会议提出质疑和整改建议。对于违反本决议规定，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职业风险金的人员，将按照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。

全体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陈先虎

黄玉珍

任子荣

陈.红

于伟

2021年12月11日